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終止有關一項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7日及2023年11月3日，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排他期已於2024年5月4日屆滿，因此雙方於同日以書面形式共同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2024年5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日泉先生。